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8-014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并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的日期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按照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和

“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持续经营利润”、“终止经营利润”项目。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 金额	上年调整 金额	本期影响 金额	上年调整 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19,377,095.08	50,785.10	19,405,545.50	192,406.56
营业外收入	-19,405,545.50	-212,784.57	-19,405,545.50	-212,784.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405,545.50	-212,784.57	-19,405,545.50	-212,784.57
营业外支出	-28,450.42	-161,999.47		-20,378.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450.42	-161,999.47		-20,378.01
对利润表影响金额合计	0.00	0.00	0.00	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增加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